

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城市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76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7664.htm) 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城市的通报(建城[2006]234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局，深圳市城管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，成都、焦作、黄山、淮北、湖州、广安、青州、偃师、太仓、诸暨、临海、桐乡、宜春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：根据建设部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》和《国家园林城市标准》，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申请，经有关省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考核与推荐，建设部组织了评审工作。经各城市重点整改与加强，我部重新审查并研究决定，命名成都、焦作、黄山、淮北、湖州、广安、青州、偃师、太仓、诸暨、临海、桐乡、宜春、景德镇市等14个城市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。希望被命名的城市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总结创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活动的经验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，努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